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志伟）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定，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志伟，男，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硕士。1965年10月至1985年4月任江苏省吴江县手工业局二工局业务员、副局长；1985年4月至1989年4月任中国银行吴江支行行长；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1991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历任江苏银行董事长、行长；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市江苏商会会长、名誉会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设立子公司、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公司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等多项与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相关的议案。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以上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 会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黄志伟	9	9	9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事项；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股权激励、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核查的事项。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黄志伟	5	5	3	3	1	1

本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亲自出席以上相关会议，并根

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经验，认真审议提交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决策，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以上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机制。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发生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2024年4月18日，本人同意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依法公开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个人专业优势，不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战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6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通过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的履职知情权，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此外，

公司报告期内为全体董监高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确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关注公司相关的市场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了解股东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发展与期望，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八)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的修订。公司不断完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相关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五)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六)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七)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奇伟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朱奇伟先生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并进行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认真审核候选人的资料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丽萍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奇伟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宜，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薪酬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更加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伟

2025年4月21日